

哈尔滨三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风险投资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哈尔滨三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 25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风险投资的议案》，并于 2018 年 1 月 12 日召开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该议案。为提高暂时闲置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在确保公司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不超过 1 亿元自有闲置资金进行风险投资，使用期限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可循环使用。

根据上述决议，现将公司进行风险投资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风险投资的主要情况

- 1、投资时间：2018 年 1 月 16 日至 2018 年 1 月 23 日；
- 2、投资主体：公司；
- 3、投资方式：通过深港通账户在香港二级市场购买；
- 4、投资方向：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的石四药集团有限公司（证券简称“石四药集团”，证券代码：02005.HK）22,870,000 股股份；
- 5、投资金额：96,203,844.46 元（具体金额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结算数据为准）；
- 6、资金来源：自有资金。

二、风险投资的决策与管理程序

1、公司董事长为风险投资管理的第一责任人，在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签署风险投资相关的协议、合同；

2、董事长根据风险投资类型指定专人或部门负责风险投资项目的运行和管理事宜；

3、董事会秘书及证券投资部负责履行相关的信息披露义务；

4、公司财务部负责风险投资项目资金的筹集、使用管理，并负责对风险投资项目保证金进行管理；

5、公司审计部负责对风险投资项目的审计与监督，每个会计年度末应对所有风险投资项目进展情况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原则，合理的预计各项风险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并向审计委员会报告。对于不能达到预期效益的项目应当及时报告公司董事会。

三、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公司进行风险投资可能面临的风险包括但不限于金融市场波动风险、收益回报率不可预期风险、流动性风险、操作风险等。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已制定了《风险投资管理制度》，规范了公司投资行为和审批程序，有利于防范公司投资风险，实现投资收益最大化和投资风险的可控性。

2、采取适当的分散投资决策、控制投资规模等手段来控制投资风险。

3、必要时可聘请外部机构和专家为公司风险投资提供咨询服务，保证公司在投资前进行严格、科学的论证，为正确决策提供合理化建议。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坚持谨慎投资的原则，在确保公司日常经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以自有闲置资金适度进行风险投资业务，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通过进行适度的风险投资，提高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为公司增加投资收益，为

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五、公司承诺

公司不在以下期间进行风险投资：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间、将募集资金投向变更为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后十二个月内、将超募资金永久性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后的十二个月内。

公司承诺进行风险投资实施后的十二个月内，不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将募集资金投向变更为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将超募资金永久性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或者归还银行贷款。

六、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进行风险投资的情况

本公告披露日前十二个月，公司未进行任何风险投资（不含本次投资）

七、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 2、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哈尔滨三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月23日